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10036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彰乙婦幼用品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護衛舒平面防護口罩」涉違反藥事法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1年10月18日衛食藥字第1010024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彰乙婦幼用品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護衛舒平面防護口罩」，於外包裝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，已違反藥事法規定；續查前揭公司業於98年9月4日辦理公司「解散」在案(營業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仁美里和平街16號)。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局藥政科

尚長業彥伯

如
撥公布網站
張

彰化縣醫師公會
收文日期 101.12.10
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1505號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董培都

裝

訂

線